

苏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

苏工院〔2017〕9号



苏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(试行)

第一条 为推进和规范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，强化社会监督，促进依法治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492号）、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〈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中办发〔2016〕13号）以及《苏州市级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方案》等文件规定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预决算信息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。预决算信息公开遵循“依法依规、真实准确、积极稳妥、分级负责”的原则。

第三条 预决算信息（涉密信息除外）公开内容包括：

1. 单位职责、机构设置、编制现状、年度主要工作任务等情况。
2. 预决算收支情况，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、机关运行经费情况等。预决算支出功能分类公开到“项”级，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公开到“款”级。

3. “三公”经费、会议费和培训费预决算情况，并对增减变化的原因进行说明。“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”公开为“公务用车购置费”和“公务用车运行费”。“三公”经费决算公开说明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数及人数，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，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、人数、经费总额以及“三公”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情况。会议费、培训费决算公开说明召开会议和组织培训的次数和人数等情况。

4. 政府采购信息，包括政府采购预算总额和分项数额、采购项目公告、采购文件、采购结果等。

5. 资产管理信息，在部门决算时公开车辆信息、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等信息。

6. 预算绩效信息，在公开部门预算时公开试点项目的绩效目标，在绩效评价结束后公开评价结果。

7. 中央和地方规定的其他涉及预决算公开相关内容。

第四条 预决算信息公开以学院门户网站为主要平台，在“院务公开”栏目中长期公开。

第五条 经市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、决算及报表，应当在批复后20日（自然日）内进行公开。

第六条 学院加强对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，按照“方向明确、过程可控、结果可查、便于监督”的原则，严格划分责任分工，积极抓好工作落实。

第七条 财务处牵头、学院相关部门配合做好学院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，履行下列职责：

（一）按规定学院预决算信息，并做好公开网址的维护和上报工作。

（二）按中央和地方对预决算信息公开的要求，配合相关部门对学院预决算信息公开的监督、检查工作；

（三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。

第八条 学院要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做好预决算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，主动回应社会普遍关注的情况，及时解疑释惑，避免社会公众误解，密切关注工作中反映的问题，认真研究整改。

第九条 本办法从颁布之日起执行。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

主题词：预决算信息 管理办法

苏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17年4月26日印发

抄送：学院领导、各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